

# 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設置要點

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核定，並經 114 年 1 月 21 日秘書長華總一智字第 11410003482 號函訂定

一、為強化國家面臨緊急狀態或天然災害時，政府及社會正常運作之韌性，特設置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作為社會參與之平台、社會溝通之橋梁，及政策效能之引擎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彙整民力訓練暨運用、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、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、資通與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建言。

(二)協助政府擬定全民自我保護能力策略，以因應各種災害及風險。

三、本會為任務編組，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，由總統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，其餘委員由總統就政府機關、產業界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任之，並得另聘請顧問，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補（增、改）聘時，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政府機關人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列席會議或召開分組會議。

五、本會分別置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三人，均由召集人指派，統籌幕僚工作事宜。

六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。

七、本會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屬網頁，公開委員與顧問名單、會議資料及紀錄。

八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、顧問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。